

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

南通警方公布6起典型案例

晚报讯 根据公安部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相关部署,我市公安机关坚持依法打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始终保持对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的高压严打态势,有效维护了网上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昨天,市公安局对外公布6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 海门警方依法查处杨某散布“自来水污染”网络谣言案

2023年12月,杨某为宣传其售卖的清洁产品,在网上编造发布“自来水被污染”的谣言视频,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调查,杨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二 启东警方依法查处王某散布“电动汽车高速公路自燃致五死”网络谣言案

2024年2月,王某为博人眼球,在某网络平台发布“启扬高速电车自燃,一家五口全部烧死了”的谣言视频,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调查,王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三 崇川警方依法查处李某网上侮辱诽谤他人案

2024年1月,李某为泄私愤,在某平台编造发布多条诽谤侮辱他人视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经调查,李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四 如东警方依法查处陈某散布“寄养院内护工打老人”网络谣言案

2024年2月,陈某为吸引流量,在某网络平台发布“寄养院内护工打老人”不实信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调查,陈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 如皋警方依法查处冯某等人造谣“3人雾天早晨锻炼被车撞死”案

2024年1月,冯某等网民为博人眼球,在网上散布“3人因大雾天早起散步被汽车撞死”的不实信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调查,冯某等人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冯某等人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六 通州警方依法查处张某网上侮辱诽谤他人案

2024年2月,张某为博人眼球,在某网络平台发布侮辱诽谤他人的不实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经调查,张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我市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友要坚守道德底线、不越法律红线,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鉴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类虚假不实信息,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线索,坚决杜绝造谣、传谣、网暴等违法犯规行为。

记者张亮 通讯员朱晶钰 苏锦安

辅助驾驶系统反复跳出故障码

市监部门高效调解助车主成功退车

晚报讯 昨天,一起汽车退换纠纷的当事人王先生向崇川区市场监管局港闸经济开发区分局送来锦旗,感谢该局高效调解保障了车主权益。在该局积极调解下,4S店为王先生办理退车,并返还折价后的27万余元退车款。

2022年,王先生花32万元购买了一辆汽车,该车的“L2半辅助驾驶系统”配置有巡航功能。可王先生在驾驶中,车辆多次跳出“L2半辅助驾驶系统”故障码。当他去4S店检查时,店家称出现故障码可能是由于方向盘感应过于灵敏,当感应到驾驶人的手离开方向盘时,可能就会提示故障。前三次出现故障码,4S店均为王先生更换了相关零部件。

去年9月到11月,该故障码又出现3次,随后又自动消除,当王先生将车送至4S店检查时,未能通过仪器检测、车辆测试等技术手段检测出故障存在。因到店后多次检测结果均显示正常,也就无法进行维修处理。

更换零件后,故障码还是频繁跳出,却又检查不出确切原因,这让王先生对车子的质量产生了怀疑。他以该车超过4次出现同一质量问题为由要求退车,遭到了拒绝。4S店表示,车子到店检测时所有数据均正常,“L2半辅助驾驶系统”是电

子化系统,故障码跳出并不代表车子有实质性故障。

在与4S店协商无果后,王先生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港开分局收到投诉后,第一时间介入处理。经调查了解,该“L2半辅助驾驶系统”故障码跳出时并不会控制车辆驾驶的主动权,不会影响驾驶人正常驾驶。

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

那么,王先生这辆车的“L2半辅助驾驶系统”反复跳出故障码,能否视为“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超过4次”?

针对存在的争议和分歧,港开分局组织双方现场调解。工作人员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相关案例,认为虽然车辆仅维修了3次,但车辆因同一质量问题多次维修后依然跳出故障码,且未能找到故障产生的准确原因,这也是客观事实。工作人员劝说4S店从做好客户服务的角度出发,拿出让消费者满意的解决方案。

最终,4S店同意退车,王先生也表示愿意承担部分折旧费用。双方达成协议,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徐媛雅

团伙冒充“中医”治男性疾病诈骗 两万余人被坑1700余万元

晚报讯 冒充“中医”,利用话术,对被害人进行虚假诊断、夸大病情、千人一方,甚至伪造诊断报告欺骗被害人,受害者达两万余人,诈骗金额高达1700余万元。近日,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中的彭某、龙某等七人被启东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2021年6月,彭某购买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在广州租赁诈骗场所,对外宣称“张恒春大药房”,有治疗男性的中医及专家。彭某作为该公司老板,以网络公司的名义招收话务员龙某等人为团长,成立共有三四十名话务员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

为扩大知名度,彭某组织人员在抖音、今日头条等多个网络平台发布治疗男性的虚假广告,谎称可以免费咨询并赠送药物,要求浏览人填写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男性疾病症状等信息,并以此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彭某将信息分发给各诈骗话务员,话务员使用公司统一提供的微信,通过手机号码添加客户微信,然后按照统一话术,冒充“中医陈静”“中医陈老师”等身份对被害人进行虚假

问诊,谎称能够治愈被害人的男性生理功能障碍等疾病,向被害人高价出售以低价购入的无治疗效果的药品、保健品等,无论被害人的症状是什么,该团伙均向被害人销售补肾强身胶囊和补肾强身片。

在被害人收到药品后,龙某等人会对各被害人进一步跟踪、询问,当被害人表示没有任何效果时,“陈医生”会提出对被害人进行检查,让被害人上传舌苔或隐私部位照片等,再使用PS等制图工具伪造客户虚假诊断报告或者随便虚构夸大病情,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从而进一步向其出售药品、保健品实施诈骗。

据警方查处,该诈骗集团所出售的药品,均采购自其他生物公司、制药公司等,都是非处方药,很多甚至不是药品,并非其向患者所宣称的是定制纯中草药。这些药品的采购价格较低,一般是十几元至几十元,但当对患者出售时,初次售卖价格在六七百元,二次售卖时上涨到一两千元,第三次出售价格更是高达3000元以上。据受害者反映,服用上述药品后并没有产生任何治疗效果,甚至会延误病情,有相当大的危害。

通讯员熊鹰 记者何家玉

男子遭遇裸聊敲诈勒索诈骗 民警及时劝阻避免万元损失

晚报讯 民警入企反诈宣传,恰巧碰上一名员工遇上裸聊敲诈勒索诈骗。12日,记者从启东市公安局寅阳派出所获悉,经民警及时劝阻,当事男子避免了万元损失。

6日,寅阳派出所民警王政喻在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时,企业员工王某咨询自己下载的聊天软件是否正规。王某称,前一晚自己在手机上刷小视频时,有个美女头像的陌生人联系他,询问是否想看美女视频直播。王某表达意向后,对方称正规平台后台都有监测,需要王某通过发送的网址链接下载一个软件,可在软件上观看更多美女“擦边”视频。王某下载软件

注册个人信息后,立即就有美女小姐姐发来视频邀请。在对方的引导下,王某与美女小姐姐进行一番“深度交流”。第二天,美女小姐姐露出了真实面目,发来了前一晚的裸聊视频和王某的通信记录。美女小姐姐表示花钱就能消灾,不然就将裸聊视频发送给王某的亲朋好友。正当王某犹豫不决时,民警恰巧来企业开展反诈宣传。王某向民警咨询后,民警敏锐地发现这是一起裸聊敲诈勒索诈骗,遂将王某带至派出所反诈宣防室进行劝阻,及时劝导王某认清骗局,避免了经济损失1万元。

通讯员庄晓莉 记者张亮

业主私拆承重墙被罚6.5万元

晚报讯 近日,家住崇川区的周先生因私拆承重墙被罚6.5万元,这也是崇川区城管局近期开出的第二张因私拆承重墙行政处罚决定单。

2023年5月,崇川区城管局接12345交办单:辖区内某小区一住户违规装修,存在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现象。接件后,执法人员迅速上门核查,并向区住建局发协助函,请求对拆改部位进行认定,经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中心认定,当事人在装修过程中拆改部位均为承重结构。

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宣传法律法规,讲明利害关系,督促其整改恢复,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并联系物业及社区工作人

员一起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但当事人一直怀着侥幸心理,拒不整改。崇川区城管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做出罚款人民币6.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程序告知监管部门督促当事人履行整改义务。

当事人接到处罚决定书后才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找到执法部门,希望能够宽大处理。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耐心解释法律的严肃性,同时继续做工作,鼓励其整改。在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当事人的思想一点点松动,终于按要求对拆改的承重墙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

记者蒋娇娇 通讯员顾一新 丁秋